

2011年第2辑 (总第56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王利明◆主编

本辑要目

【专论】

奚晓明 / 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新形势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谱写民事审判工作新篇章
谭 玲 / 劳动争议案件一裁终局制度的现实困境与未来转型

【法学专论】

邵 明 / 论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

【司法解释之窗】

吴晓芳 / 准确把握婚姻法立法精神 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公报案例评析】

刘崇理 / 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识别、效力与解释

【判例评析】

李显冬 王 宁 / 从典型案例看矿业公司股权转让与矿业权变动之效力规制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第2辑(总第56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11 年. 第 2 辑: 总第 56 辑/王利明主
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5109-0300-7

I. ①判… II. ①王… III. ①法律解释-研究-中国
-丛刊②判例-研究-中国-丛刊 IV. ①D920.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5626 号

判解研究

2011 年第 2 辑(总第 56 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6 千字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300-7

定 价 38.00 元

《判解研究》丛书

编委会

顾问: 万鄂湘 奚晓明

编委会主任: 王利明

编委会副主任: 杨立新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祥俊 王 轶 龙翼飞 刘春田

刘贵祥 刘德权 江 伟 杜万华

宋晓明 吴汉东 罗东川 郑学林

俞灵雨 姚 辉 郭明瑞 董安生

主 编: 王利明

执行主编: 姚 辉 吴秀军

编 辑: 兰丽专 麻锦亮 周云涛 段 睿

梁展欣 吴秋余

目录 CONTENTS

专论

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新形势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谱写民事审判工作新篇章 奚晓明(1)

劳动争议案件一裁终局制度的现实困境与未来转型

——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为基点 谭 玲(15)

法学专论

论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

——兼论我国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建构 邵 明(27)

夫妻共同债务推定合理性反思 刘英明(45)

患者知情同意权之检讨 单 飞(64)

法官论坛

论不动产登记错误的救济机制

——以不动产登记行为性质的理论检讨为展开

..... 廖 钰 叶舜尧 王增勤(77)

股权质押法律适用问题探讨 杨心忠(89)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下法国民事审判权配置研究 李 磊(102)

司法解释之窗

准确把握婚姻法立法精神 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解读 吴晓芳(112)

公报案例评析

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识别、效力与解释 刘崇理(128)

信用权：“权”字何解？

——由一起信用卡侵权纠纷案说开去 吴秋余(143)

判例评析

从典型案例看矿业公司股权转让与矿业权变动之效力规制

..... 李显冬 王 宁(158)

“副教授聚众淫乱案”判决的合宪性分析..... 张 翔 田 伟(170)

法人作品的司法认定标准..... 林建益(193)

论知识产权刑事和解制度之构建

——从两则案例说起..... 邓 卓(204)

未成年人姓名变更权的法律思考..... 彭丽萍(216)

域外传真

诽谤、隐私和自由民主的媒体法:挑战与机遇..... Perry Keller(233)

综述

2011 年第八届法官与学者对话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坛会议综述

..... 郑文睿(241)

编辑后语..... (253)

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新形势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谱写民事审判工作新篇章

奚晓明*

一、近年来民事审判工作的成绩和经验

2008 年以来,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在化解矛盾、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公正高效审理案件,民事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据统计,2008~2010 年,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 1955.52 万件,占全国法院同期受理案件总数的 60.95%;审结 1911.57 万件,结案率为 97.75%。其中,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400.94 万件,继承纠纷案件 12.03 万件,合同纠纷案件 929.97 万件,劳动纠纷案件 93.07 万件,侵权及其他纠纷案件 386.16 万件。通过公正高效地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及时化解了大量社会纠纷,有力地保护了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本文系作者 2011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此次发表略有删节。

——充分发挥能动司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领域进一步拓宽。2008年以来，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各级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坚持能动司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针对汶川、玉树特大地震灾害和婴幼儿奶粉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相关法院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及时化解了公共突发事件引发的民事矛盾冲突。2010年，为确保党中央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各级法院妥善审理了在调结构、促转变、扩内需中发生的大量民事纠纷，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积极践行司法为民，便民制度和利民措施进一步完善。各级法院结合“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采取多种形式，践行司法为民。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普遍推行电话、巡回、预约等多种民事案件立案形式，最大限度地为当事人起诉提供便利；多数法院通过制作诉讼须知等形式，帮助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一些法院还设立了劳动争议、妇女儿童权益、“三农案件”等专门合议庭或者法庭，民事审判更加专业化；许多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发扬“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优良司法传统，把问题解决在田间地头，把矛盾化解在纠纷现场。通过这些实实在在的司法为民举措，民事审判工作更加符合民情，体现民意，服务民生，赢得民心。

——切实发挥调解优势，民事审判的法律与社会双效果进一步延伸。广大民事法官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积极探索民事调解工作新机制。2008~2010年，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案件达636.4万件，占同期审结民事案件的33.29%，呈现出调解结案率和服判息诉率“两上升”，涉诉信访率和强制执行率“两下降”的良好局面。人民调解法实施后，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引导、推动和保障作用，规范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推行委托调解人协助调解制度化，推进“大调解”工作机制建立，促进人民调解方式方法和工作机制创新。

——稳步推进司法改革，民事审判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一是各级法院认真完善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充分调动人民陪审员参与诉讼积极性。2008~2010年，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共参与审理案件141万件。二是实行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做到当繁则繁，宜简则简，加快审判进度，减轻当事人讼累。2008~2010年，全国法院按照简易程序快速处理民事案件1166万件，占一审民事案件的67.43%。三是强化对下监督指导工作。2008年以来，最高法院先后发布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劳动争议、旅游等13部民

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意见；各高级法院也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督指导形式。三年多来，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案件上诉率、发改率逐年下降，当事人服判息诉率逐年上升，审判质量逐年提高。四是小额速裁试点工作全面启动。2011年5月1日，全国部分基层法院小额速裁试点开始运行，从各地反馈情况看，效果较好，被当事人称赞为“方便又快捷、省心又省钱”。这种简便易行的速裁模式，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为民事诉讼法的修订积累了经验。

——大力加强基层建设，民事审判工作基础进一步巩固。2008～2010年，全国基层法院审结民事案件1707.29万件，结案标的额18012.7亿元；人民法庭审结民事案件647.34万件，结案标的额2682.64亿元。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已经成为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重要防线。最高法院将“公正、廉洁、为民”确定为人民法庭庭训，作为广大干警的思想准则和行动指南。最高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积极解决西部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法庭布局不合理问题，有序推进人民法庭恢复和新建工作；定向为西部法院培养法律和双语人才，缓解基层法官断层状况；积极推进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改善了基层法院经费不足的状况。

——高度重视队伍建设，民事审判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广大民事法官严格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五个严禁”规定》，切实转变民事司法理念，司法形象有了新提高；各级法院注重结合审判需要加强培训，不断提升民事法官的业务水平，司法能力有了新提高；广大民事法官结合“群众观点大讨论”，坚持群众路线，落实司法为民，司法作风有了新提高；各级法院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健全民事审判工作监督制约机制，极少数“害群之马”受到查处，司法廉洁有了新提高。民事审判队伍的整体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涌现出了宋鱼水、陈燕萍、任秋华等一大批服务大局、一心为民、秉公执法、清正廉洁的优秀民事法官，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在取得有目共睹的成绩同时，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还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值得今后继续保持和发扬光大：一是始终以“三个至上”为指导，确保民事审判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始终以服务大局为宗旨，确保民事审判工作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三是始终以司法为民为关键，确保民事审判工作的人民性；四是始终以基层基础为重心，确保民事审判工

作根固基牢；五是始终以队伍建设为保障，确保民事审判工作取信于民。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民事审判工作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还有许多与时代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不相适应的地方：民事审判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民事法律的实施有待进一步落实；民事审判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民事审判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妥善解决。

二、当前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十二五”时期既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又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民事审判从没有像今天这样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生活安康福祉联系得如此紧密，这既对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也为民事审判工作实现历史性飞跃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人民法院面临的考验更加严峻，遇到的问题更加复杂，承担的任务更加艰巨。作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事审判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应当有所作为，必须有所作为。

——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对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国人均GDP已超过4000美元，达到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水平，但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随着扩大内需长效机制构建和经济增长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的转变，生产生活、流通服务、旅游消费等矛盾纠纷必然大幅攀升；随着房地产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合作开发、建设工程、房屋买卖等案件数量势必继续上行；随着城乡统筹发展和城镇化稳妥推进，房屋拆迁、土地征收、农地承包等各类问题必将不断涌现。妥善解决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过程中涌现出的大量民事纠纷，民事审判任重道远。

——以司法手段保障和改善民生对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由于我国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涉及医疗卫生、教育就业、婚姻家庭、食品安全、道路交通、环境保护等社会矛盾明显增多，由此引发的民事纠纷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并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这些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案件很容易受各种势力利用，并向政治性、群体性、

敏感性事件转化,影响社会稳定。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民事审判责无旁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对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有法可依的问题总体得到解决。仅近十几年来,合同法、物权法、劳动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许多重要的民事法律相继颁行,民事诉讼法也将于明年修订完成。法律越完备,规则越具体,要求法官正确适用法律的标准就越高。随着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范围日益拓展,介入社会生活程度日益加深,社会矛盾成因和利益关系日益复杂,公民权利意识和法治意识日益增强,在此形势下,精准把握法律体系、准确理解法律精神的难度更高;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法制统一的责任更大;探究立法目的、权衡利益关系的要求更多。如何尽快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这一新形势,是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民事审判责任重大。

——民事审判体制机制相对滞后的现状对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近年来,审判体制机制改革虽然积累了一些成果,为民事审判工作的科学发展提供了保障,但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民事审判所承担的艰巨任务相比,民事审判体制机制还存在许多与之不相适应的问题:多年来“案多人少”的矛盾尚未从根本上得以缓解;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证据制度固有缺陷尚未完全弥补;如何更好确定四级法院职能分工,科学配置司法资源尚未形成统一定论;怎样更加合理完善审判管理和考核机制尚未有效理顺,这些都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不断推进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履行司法职能的任务将会更加繁重,民事审判义不容辞。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起点,新挑战,广大民事法官一定要增进忧患意识和机遇意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科学把握民事审判发展规律,主动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始终坚持“三个至上”,适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民事审判工作新要求,切实保证民事审判正确的政治方向

做好民事审判工作,首先必须要明确民事审判工作应当坚持的政治方向和指导思想。王胜俊院长多次强调指出,人民法院要新的历史起点上

实现各项工作的与时俱进,必须把“三个至上”作为始终坚持的指导思想。民事审判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就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事司法传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事司法制度,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明确民事审判工作的价值取向,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融会到民事审判各项工作中,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检验并确保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

(二) 始终坚持公正司法,适应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对民事审判工作新要求,切实保证民事审判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执法办案始终是人民法院的硬道理。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就必须把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作为民事审判工作的第一要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博大精深,内容纷繁复杂。在有法可依情形下执法办案,也绝不是简单地将法律与案情对号入座。任何一个民事案件的处理,不仅要求裁判的法律依据明确,而且要求遵循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不仅要求实现个案公正,而且要求取得社会认同;不仅要求裁判结果符合法律,而且要求向社会公开裁判形成的过程和理由,实现法理与情理的兼容并蓄。因此,民事法官一定要加强知识学习,注重知识更新,拓宽知识领域。此外,还要注意加强对新型疑难案件的探讨研究,加强对有指导意义案例的归纳分析,不断提高解决新问题的水平和能力。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四个更加注重”、“五个统筹兼顾”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 始终坚持能动司法,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对民事审判工作新要求,切实保证民事审判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能动司法的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和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客观规律,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要坚持能动司法,就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抓住科学发展这一主题,紧紧抓住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主线,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民事审判工作必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这一需求,在准确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妥善审理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过程中发生的消费、房地产、矿业权、建设工程等民事纠纷,以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发展方式的加快转变。

(四) 始终坚持群众路线, 适应人民群众对民事审判工作新要求, 切实保证民事审判以人为本、司法为民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 是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的重要要求。群众路线不仅是工作方法问题, 更是根本立场问题。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 就要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对民事审判工作的新期待,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事审判工作的新需求。一是要牢固树立为民理念, 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深刻把握维护民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切实做好民生案件的审判工作。二是要牢固树立利民理念, 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要紧紧抓住房屋拆迁、土地征收、农村土地承包、追索劳动报酬等民事案件矛盾容易激化的特点, 加大调解力度和说服教育工作, 切实保护弱势群体权益。三是要牢固树立便民理念, 更好地方便群众诉讼。要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广巡回审判等一系列便民诉讼的规定, 努力打造便民诉讼的宽松环境; 要着力提高审判效率,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让人民群众行使诉权更加便捷, 实现权益更加及时, 感受公正更加真切。

(五) 始终坚持促进和谐, 适应构建和谐社会对民事审判工作新要求, 切实保证民事审判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

首先, 要继续贯彻调解优先。调解优先是中华法系“和为贵”、“息诉止争”法律文化传统的传承和延续, 有利于更好地化解矛盾, 维护社会和谐, 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其次, 要继续提高调解质量。调解必须坚持合法和自愿原则, 决不能以拖促调、以判压调; 决不能为片面追求调解率, 最终背离调解优先原则的初衷。再次, 要继续做好调判结合。对于依法不能调解、根据案情不宜调解或者以判决方式更有利于问题解决的, 应当及时判决, 以充分发挥判决在增强规则意识、引领社会风尚、推进法治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最后, 要继续创新和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要积极推广诉调对接, 做好诉前调解; 要完善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更大发展; 要在保持司法活动独立性和终局性的前提下, 加强与各方面的协调配合, 形成职责定位明确、程序衔接畅通的社会矛盾化解合力。

(六) 始终坚持改革创新, 适应民事法律制度和诉讼机制对民事审判工作新要求, 切实保证民事审判科学发展

一是, 要全面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工作。民事诉讼法修订后, 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管辖权上提一级, 导致上级法院办案压力增大而对下监督指导趋向弱化。要尽快研究解决制约监督指导工作有效开展的体制性和机制性障碍。此次会议上, 还要讨论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提出的一些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 最终形成会议纪要, 这一文件对于指导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非常重要, 希望大家认真研究, 多提意见建议。今年,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四)、道路交通损害赔偿以及物权法等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工作将要完成, 与此同时, 有关探矿权、民间借贷等领域的调研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各高级法院也要立足本辖区, 结合审判实践需要, 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监督指导。二是, 要确保小额速裁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小额速裁既是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任务, 也是民事诉讼制度的实践创新, 更是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内容。要按照中央领导同志、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和《关于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落实好今年4月在上海召开的小额速裁试点工作座谈会的各项部署。各高级法院要全面掌握本辖区试点工作动态, 收集、归纳、整理、分析统计数据和存在问题, 并按要求报最高法院。相关法院一定要倍加努力, 积极推进这项工作, 以充分发挥小额速裁机制在及时化解矛盾、提高司法效率中的重要作用, 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 积累更多更好的经验。

(七) 始终坚持重心下移, 适应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对民事审判工作新要求, 切实保证民事审判固本强基

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是提升人民法院整体工作水平的重点, 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今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王胜俊院长就人民法院基层建设情况的专项报告。各级法院要抓住这个有利契机,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内容, 认真梳理基层民事审判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积极推动解决制约基层民事审判工作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当前, 要做好以下几方面: 一是围绕化解矛盾在基层这一工作目标, 积极为基层民事法官的业务学习创造更多有利条件, 进一步提高基层民事法官法律适用的

能力。二是按照“公正、廉洁、为民”的人民法庭庭训，加强对业务绩效的考核，进一步规范人民法庭的案件审理。三是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来自群众、代表群众的独特优势，建立健全人民陪审员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人民陪审员参审能力，更好地实现司法民主。

（八）始终坚持反腐倡廉，适应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对民事审判工作新要求，切实保证民事审判公正、廉洁、为民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没有队伍的清正廉洁，就没有司法公正；要实现民事审判科学发展，就必须抓住队伍建设这个根本。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以群众观点大讨论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民事法官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党性教育，增强广大民事法官纪律观念，把纪律的外在约束力转化为内在自制力。二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对民事法官司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动力，及时系统地强化对民事法官的培训工作，要把培训由理论研究型向理论与实践结合型转变，由知识培训型向知识与能力结合型转变。三是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有效推动反腐倡廉建设，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三、当前审理民事案件需要注意的问题

在我国改革开放继续推进，市场经济逐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形势下，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民事案件审理中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在实践中逐步统一。下面，我就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亟待明确的法律政策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物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物权法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法律，对于确认物的归属，明确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内容，保障各种市场主体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针对金融危机的影响、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加强，审理物权纠纷案件需要注意：

第一，要特别注意物权的平等保护。平等保护原则既反映了我国经济制度的现实要求，又符合民法平等保护的基本原则。改革开放 30 多年实践

表明,正因为我们坚持了各种所有制平等保护、共同发展,才调动了亿万人民创造财富的积极性,才使中国经济能够保持高速发展。因此,对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权进行平等保护是市场经济内在要求在法律上的体现,在审理物权纠纷案件中,对平等保护原则必须一以贯之。

第二,要充分发挥司法的物权确认功能。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和变动,之所以需要依法通过登记的方式进行公示,是由物权具有绝对排他性效力这一权利属性决定的。在审理物权纠纷案件时,既要准确把握物权登记的制度功能,严格贯彻物权公示制度,又要根据案件类型充分发挥司法的物权确认功能,合理确定物权的归属。在一房多卖的案件中,要分别根据登记公示、占有、价款交付以及合同成立的时间等确定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在房屋拆迁纠纷中,要重视拆迁补偿权利的特殊性,合理解决与其他权利的冲突;要正确认识农村土地权益对集体组织成员的基本生活与生存保障功能,慎重认定集体成员资格的丧失条件,以强化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保护。

第三,要合理协调物权关系和合同关系。将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原因与结果相区分,既是由现行法律关于物权变动的模式决定的,也符合合同效力的理论,同时又是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贯彻物权法上这一区分原则,对于保护守约一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的基本规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审理物权纠纷案件中,要正确认识物权变动与合同效力的不同功能,一般不宜轻易否定物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对于当前比较典型的共有物单方处分、一物多卖等合同效力,在依法认定合同有效的同时,要通过违约责任等制度实现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

(二) 关于合同案件的审理

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生产、交易、生活和消费绝大多数是通过合同实现,处理好合同纠纷,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意义重大。尽管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一)、(二)对许多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合同法律关系涉及面广,司法实践仍面临不少问题。目前还需要强调:

第一,要更为全面地认识合同效力。合同效力具有多层次性,合同无效、部分无效、相对无效、效力待定和不生效制度分别具有不同功能。要

以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为依据，结合强制性规范的立法目的、合同的履行情况等因素，慎重认定合同效力。在采矿权等纠纷中，要根据不同的强制性规范来确定合同属于无效还是未生效，对于未生效的采矿权转让合同，要注意其继续履行的可能性。在农村小产权房纠纷案件中，要贯彻国家的公共政策和诚信交易秩序，对于无效的小产权房买卖合同，要通过运用缔约过失责任避免当事人利益失衡。

第二，要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妥善审理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要依法受理此类纠纷，及时纠正目前部分法院采取的对因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出台引发的房地产纠纷案件不立案、立案后不审理等作法，防止矛盾激化。对于因国家信贷政策变化导致买受人无履约能力、因限购措施导致履行不能的情形，应当根据合同的不同约定，通过合同解除等制度，使当事人尽快从目的不能实现的合同中解脱出来，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辅之以返还原物、折价补偿和赔偿损失等，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三，要及时解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出现的新问题。一是要充分认识到招标投标制度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公共利益保护目的，确定“黑白合同”案件中所应适用的合同依据以及相关合同条款的效力。二是要尽可能不突破合同相对性原理，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严格控制发包人对实际施工人直接承担责任的具体情形，切实防止随意扩大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三是要注意此类纠纷中确定实际工程款的依据，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合同约定而避免盲目委托鉴定。

（三）关于侵权案件的审理

侵权责任法对于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这部法律实施近一年了，在适用中应当注意：

第一，要正确处理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司法解释的关系。侵权责任法实施后，之前与该法内容存在冲突的司法解释，不应再继续适用；对于侵权责任法未明确规定且司法解释与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原则相一致的内容，可以作为对侵权责任法的有益补充，继续适用。

第二，要妥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一是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建立这类案件的联动调解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矛盾。二是要